

#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师函〔2024〕23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职业院校教师 素质提高计划 2024 年度中高职教师素质 协同提升项目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 号）安排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项目申报遴选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按照中职、高职（含职业本科）不同阶段人才接续培养要求及我省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政策，本年度我省计划建设 10 个“双师型”名师工作室、10 个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平台、10 个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通过开展团队研修和协同创新，力争打造一批定期研修、协同研修、长期合作的中高职教师专业技能创新示范团队，提升专业教师

前沿理论和技术水平。

## 二、具体安排

(一)“双师型”名师工作室。遴选具有教学专长的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等主持建立“双师型”名师工作室，牵头组织区域内学校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师开展团队研修。团队研修内容主要包括中高职衔接课程、教材、数字化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理实一体课程开发、行动导向的教学实践与演练、教科研交流与项目合作等。每个“工作室”成员不少于20人。各“工作室”每年拨付建设经费10万元，建设期两年。

(二)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面向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传统(民族)技艺等紧缺专业，遴选具备条件的优质职业院校，组织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名师、兼职教师领衔，建立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重点开展新技术技能的开发与应用、传统(民族)技艺传承、实习实训资源开发、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等，提升紧缺领域教师专业实践操作技能、技术应用与创新能力。每个“平台”成员不少于20人。各“平台”每年拨付建设经费10万元，建设期两年。

(三)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突出示范引领、建优扶强、协同创新、促进改革，面向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本科)，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各校因地制宜做好团队整体规划和建设布局，按计划、分步骤建成一批覆盖骨干专业(群)、引领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推进人才培养质量

持续提升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通过高水平学校领衔、高层次团队示范，全面提升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实施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辐射带动全省职业院校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每个“团队”成员不少于20人。各“团队”每年拨付建设经费10万元，建设期两年。

### 三、申报要求与遴选方式

#### （一）申报要求

1. 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项目申报（牵头单位）为全省各级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学校、成人中专学校、职业中专学校、职业高级中学等，不含技工学校）和高职院校（含职业本科和应用型本科院校）。其中，申报“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单位仅限高职院校（含职业本科和应用型本科院校）。

2. 各申报院校需按照教育部最新公布的职业院校专业目录中所列专业大类，并结合院校优势专业（群）进行申报，1所学校限报1个团队。对已有省级职业教育相关团队立项建设的学校和建设数量较多的专业，此次遴选将严格标准、优中选优。

3. 各项目负责人能力突出，原则上应为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企业经历（经验）的专业带头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52周岁；应具有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合作精神、组织协调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成就；团队成员（至少应包括1名兼职教师，且为企业高级技术人员）相对稳定，承诺建设期内人员调

整比例不超过 30%；团队“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超过 50%，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考试的教师占 40%以上；团队专任教师企业实践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4. 学校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建有教师发展中心（机构），教师专业发展制度健全。学校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具有相关团队建设管理的制度机制，在团队建设中能够给予政策、人员、经费等支持保障。

5. 各申报院校须按要求填报《山西省职业院校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项目规划方案》（附件 1）或《山西省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附件 2），一式 5 份加盖公章后于 5 月 31 日前以邮政快递方式寄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 （二）遴选方式

省教育厅项目办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院校报送的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评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并进行公示。

## 四、其他要求

1. 各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根据区域经济、学校发展和专业（群）建设实际，结合“双高计划”“高水平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我省职业教育“十大省级重点专业镇”等重点项目，制定好本校教师素质协同提升的规划。要切实把相关团队建设作为职业教育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的切入点和重要抓手，为团队建设提供广阔平台和有力支持，在课题、经

费、制度保障等方面向团队倾斜。

2. 各职业院校严格按照《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项目实施指南》（附件3）的相关要求，对照标准条件，认真准备申报材料。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51-7676630

邮箱：jsgzc@sxedc.com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办公区B座  
2023 房间

- 附件：1. 《山西省职业院校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项目规划方案》（模板）
2. 《山西省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模板）
3. 《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项目实施指南》
4. 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标准

山西省教育厅

2024年5月9日

附件 1

# 山西省职业院校中高职 教师素质协同提升项目规划方案

(模板)

报送单位：\_\_\_\_\_

项目主持人：\_\_\_\_\_

项目申报类别：\_\_\_\_\_

专业类别：\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山西省教育厅制表

# 填写说明

一、本方案由申报山西省 2024 年度职业院校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项目的单位填写。

二、项目申报类别填写“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或“紧缺领域教师技能技艺传承创新平台”

三、申报专业填写拟申报的专业大类及具体专业

四、请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可加页。

五、本表须经申报单位上报主管领导审批，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报送。

六、本表一式 5 份，竖装成册。

一、项目牵头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中/高职	
项目类别及名称		专业大类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主持人	姓名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基本情况	<p>(包括学校资质条件、现状规模、在本专业领域的地位和影响；承担建设的能力介绍：建设条件、团队组织等；已承担过的相关建设、取得的成绩等)</p>		

## 二、项目主持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学历/学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所教专业		行政职务				
教师职务等级及 评聘时间		其他职业资格或专 业技术资格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项目组成员（可 自行加行）……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是否为 双师型教 师	专职/ 兼职教师	近 5 年企业实践 累计时长（月）
学校 推荐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学校 主管 部门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高职院校（含职业本科）和省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只填写学校推荐意见

### 三、任务目标及具体方案

填写建设单位（主持人）对申报项目的年度建设实施规划，包括目标任务、建设内容、建设方式、过程管理及预期成果等。

重点说明该项目设计规划在促进中高职教师协同提升方面的思路和举措，详细说明项目各阶段的实施步骤及组织管理。

#### 四、亮点与特色

包括建设单位（主持人）在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方面的先进工作经验、在项目所处领域的突出优势、在项目设计中的创新之处及有效提升项目实施效果的科学举措等。

## 五、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

包括项目的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建设模式改革，工作机制创新，强化监督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完善体系建设，加强经费保障等方面具体举措。

详细说明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项目考核评价方法。

附件 2

山西省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建设方案

(模板)

报送单位（公章）：\_\_\_\_\_

专业类别：\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一、基本情况

学校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			邮箱		
标志性成果					
类别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授予部门	获批文件文号
省级优质高职建设单位或 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					
省级教学成果奖励					
省级重点建设专业、省级特色专业、“双高计划”推荐专业					
校级以上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					
承担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或订单培养					
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省级在线开放课程开发					
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					
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研究课题					
教师获省级奖励					

团队（专业）带头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单位		职务		研究专长	
手机			邮箱		
主要 社会兼职					
在项目中拟承担的主要工作					

- 1 “双高计划”省级高职学校、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确定的省级优质高职学校建设单位，或者省级优质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或十大省级重点专业镇人才培养院校；
- 2 教学改革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励；
- 3 省级财政支持建设的省级重点建设专业、省级特色专业、“双高计划”省级推荐专业；
- 4 校级以上“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
- 5 承担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或订单培养；
- 6 承担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省级在线开放课程（含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等）开发项目；
- 7 含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省级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8 近五年承接省级或地方、企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研究课题；
- 9 含“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省级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奖。

项目团队骨干成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学科	专职/ 兼职教师	工作部门（单位）	教学领域	团队分工（课 程模块）	是否为 双师型 教师	近5年企 业实践累 计时长 （月）
.....								

## 二、团队建设方案

团队 建设 规划 目标	具体阐述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规划和目标定位。(不超过 200 字)
团队 师德 师风 情况	说明团队教师师德师风总体情况,特别是专业带头人师德表现。(不超过 200 字)
专业 建设 及优 势特 色	具体阐述本专业建设情况及优势特色。(不超过 300 字)
校企 合作 基础	说明校企合作经验及工作基础,行业企业参与情况。(不超过 300 字)
技术 技能 创新 情况	说明本专业技术技能创新及研发成果情况。(不超过 300 字)

<p>实习 实训 设施 设备 情况</p>	<p>具体说明本专业设施设备条件情况。（不超过 300 字）</p>
<p>团队 教师 分工 方案</p>	<p>请说明团队中各位教师的具体分工，就如何团队协作、分工负责做详细说明。（不超过 1000 字）</p>
<p>课程 体系 及教 学资 源建 设情 况</p>	<p>简要说明专业的课程体系及开发使用的培训资源。（不超过 300 字）</p>

考核 评价 方案	着重阐释的考核要求，包括预期目标、考核方式等具体内容。（不超过 400 字）
应用 成果 交流	请说明推动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成果交流展示的安排。（不超过 300 字）
支持 条件 与组 织保 障	请说明结合项目实施整合资源加强团队建设的措施，以及组织管理等方面能提供的支持条件与保障。（不超过 500 字）
其他	请说明上述各项未涉及但需要特别指明的内容。（不超过 300 字）

※ 各项内容如有需要可再附纸。

## 附件 3

# 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项目实施指南

为做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推进教师团队研修和协同创新,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和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本指南适用于“双师型”名师工作室、紧缺领域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和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 一、目标任务

(一)“双师型”名师工作室、紧缺领域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针对中高等职业教育全面衔接的需要,促进技艺技能传承创新,按照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不同阶段人才接续培养的要求,组织省域内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含职本)衔接专业的教师开展团队研修和协同创新,本年度我省计划建设10个“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10个紧缺领域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广泛开展中高职教师团队研修和技艺技能传授活动,生成一批优质研修资源,示范引领校本研修模式,打造一批定期研修、协同研究、常态合作的中高职研修团队,促进中高职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科研教研能力、团队协作能力、技术应用与创新能力协同提升。

## （二）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为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需要，突出示范引领、建优扶强、协同创新、促进改革，本年度，我省计划建设10个“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打造满足我省职业教育教学实际需要的高水平、结构化团队，使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全面提升理实一体化的能力，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辐射带动全省职业院校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 二、研修内容与形式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和黄大年先进事迹的重要批示精神，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于创建“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紧缺领域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全过程。

1. “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等创建“双师型”名师工作室，采取“传帮带”等形式，重点开展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含职业本科）人才接续培养方案、课程、教材及数字化资源研发，行动导向的教学实践与演练、教研科研项目交流与合作等。物化成果主要包括中高职（含职本）人才接续培养改革方案、理实一体化课例（教案、说课稿、课件、讲课视频）、校本课程教材、教学研究论文、课题等。

2. 紧缺领域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面向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传统（民族）技艺等紧缺领域，组织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名师、兼职教师领衔，依托学校现有资源建立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采取师徒传承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开展新技术技能的开发与应用、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传统（民族）技艺传承、实习实训资源开发、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等。平台物化成果包括实物作品、创新创业教育案例、实习实训课程资源、技术技能创新方案、研究课题、发明专利等。

3. 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岗位（群）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布局团队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共享人才、共用资源，形成命运共同体，支持企业深度参与教师能力建设和资源配置，建立学校优秀教师与产业导师相结合的“双师”结构团队。制订省内一流、对标国家的团队建设方案，建立健全团队管理制度，落实团队工作责任制。组织团队教师全员开展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技术、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以及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专项培训，提升教师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能力、课程标准开发能力、教学评价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支持团队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学习专业领域先进技术，促进关键技能改进与创新，提升教师实习实训指导能力和技术技能积累创新能力，形成高质量、有特色的经验成果。

### 三、实施要求

1. 明确职责分工。项目牵头单位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项目牵头单位是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制定激励措施，引导支持项目主持人有效开展工作。项目主持人是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制定项目建设方案，组建研修团队，确定研修主题，带领学员开展协同研修。

2. 完善建设方案。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主持人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文件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充分了解教师需求的基础上制定“工作室”、“平台”、“团队”建设方案，要求明确目标任务，突出亮点特色，重视质量保障，发挥团队优势，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能依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逐步细化、完善。

3. 规范考核评价。项目牵头单位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领导小组要对研修团队工作开展监督和定期检查，及时反馈存在的突出问题。项目主持人要对照工作计划，建立管理档案，对基本情况、研修日志、研修成果实行统一管理。研修活动结束后要对照《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项目“工作室”、“平台”、“创新团队”绩效考核评价标准》（见附件）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建设期满后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4. 重视成果转化。项目牵头单位要强化团队后续跟踪指导，指导团队成员将研修成果运用到实际教育教学活动中，并总结凝练创新做法和优秀经验，在本校及协作共同体所在区域乃至全省范围内进行展示与推广，强化成果产出导向，提高效益。

## 附件 4

## 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项目“工作室”、“平台”、“创新团队”绩效考核评价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总分值	考核要点	分值	考核标准	所需材料	考核得分
1	条件保障 (10分)	01	基础条件	4	项目团队教室、机房、相应专业实验室、主要设备等能满足研修需要,具备较丰富的数字化课程资源,能提供集中研修所需的食宿、医疗等条件。	3	设备、资源、食宿等基础条件满足团队研修要求和研修人数需求的记3分;不能满足的,酌情扣0.5-2分。	基础条件介绍(数据、图片等)及相关资料。	
		02			具备团队研修所需的实习实训基地,有稳定的合作基地或企业,合作企业能提供与团队研修较为匹配的实践岗位,能安排成员观摩实践。	3	实习实训基地特色和岗位与团队研修专业和方向相匹配的记3分;不相匹配的,扣1-2分;没有合作基地或企业的不计分	实习实训基地名单、介绍,校企合作协议等佐证材料。	
		03	团队成员	2	项目牵头单位和主持人的条件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团队成员的专业、学历结构等合理,能支撑项目顺利开展 <sup>1</sup>	2	项目牵头单位和主持人的条件符合相关资质要求且团队成员的专业、学历结构等合理的,记2分;否则酌情扣0.5-1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相关材料、团队教师花名册等相关资料。	
		04	专业能力	4	具有完善的团队研修教学设计实施能力、课程标准开发能力、教学评价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2	各项能力成体系,较完善且合理的,记2分;体系不完善或安排不合理的,酌情扣0.5-1分。	相关佐证	

<sup>1</sup> 各项资质条件详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创新团队”各项资质条件详见《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

2	组织管理 (10分)	05	项目组织	5	团队中有专门组织机构负责项目的管理和协调。	3	团队设有专门组织机构负责项目的管理和协调，记3分；否则，不记分。	项目管理和协调机构情况相关资料。
					团队成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2	人员有具体分工，记1分；否则，不记分。责任到人，记1分；否则，不记分。	人员分工及责任到人情况相关资料。
		06	项目管理	5	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等制度健全，运行规范，能保障培训质量。	3	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等制度健全，运行规范记3分；少一项扣0.5分。	制度文件等相关资料。
					团队活动档案及相关资料完整。	2	团队活动档案及相关资料完整，记2分；不完整的，扣1分；无档案的，不记分。	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
3	资金管理 (10分)	07	使用范围	6	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符合国家、省相关文件规定。 <sup>2</sup>	3	完成项目专项资金使用，且使用范围符合规定的，记3分；使用范围不符合规定，或未完成专项资金使用的，各扣1分。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和明细等相关资料。
					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执行。	3	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执行的，记3分；未按预算安排执行的，不记分。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与实际执行情况的相关资料。
		08	资金核算	5	设立团队研修资金专账。	2	设立资金专账的，记2分；未设的，不记分。	资金专账账本、报表等资料。
					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落实到位。	2	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落实到位的，记2分；落实情况一般的，酌情扣0.5-1分。	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及实际落实情况等资料

<sup>2</sup> 专项资金使用规范详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第五章“经费管理”。

4	项目规划 (25分)	09	前期调研	6	对本专业领域的技术、技能发展情况了解全面，把握准确。深入进行了团队建设情况调查，分析研修对象的需求，总结当前面临的问题。	6	建设方案建立在前期专业领域调研和团队成员需求基础上，目标清晰、特色突出、有创新之处且复合省级要求的记6分；否则酌情扣1-3分。	项目前期调研报告、研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	
		10	方案设计	19	设计思路清晰、视角新颖，具有前瞻性或开拓性。	4	设计思路清晰、视角新颖，具有前瞻性或开拓性的记4分；否则酌情扣0.5-1分。	详细的项目规划方案	
					项目整体安排和设计合理、可行，并按年度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6	项目安排合理、可行，有具体年度实施计划的记6分；否则酌情扣1-3分。		
					拟采用研修方式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如师徒制、实地观摩、岗位体验、跟岗实操等。	5	团队研修模式针对性强且灵活多样的记5分；针对性不强或方式单一的扣1-2分。		
					项目实施质量的观测点或主要评价指标明确，阐释了本项目对团队建设的考核评估要求。	4	项目评价指标完善、明确、可操作的，记4分；否则酌情扣0.5-1分		
11	奖项荣誉	10	团队或团队成员在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及企业、行业中获得的荣誉；开展了省级及以上相关课题研究、课程资源库、课程标准开发和教学评价等建设	10	成绩突出的记10分；只有相关荣誉或只有课题研究、课程资源库、课程标准开发和教学评价其中之一的，酌情扣0.5-2分，完全没有相关荣誉或课题研究的计分。	相关证明材料			

5		12	规模效应	10	项目团队实际研修人数和规模符合任务安排要求	3	项目研修人数和规模符合任务安排要求的，记3分；否则酌情扣0.5-1分。	研修学员名册及任务分工等佐证材料。				
					项目主要经验、成果在该专业领域校企合作中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7	项目主要经验、成果在该专业领域校企合作中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的，记7分；一般的，扣0.5-2分。	项目主要经验、成果在该专业领域校企合作中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的佐证材料。				
6	评价反馈 (25分)	13	项目评价	6	建立了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项目质量评价机制，严格实行培训质量管理。	6	建立了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项目质量评价机制，并切实开展相关评价的，记6分；一般的，酌情扣1-3分；未开展的，不记分。	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评价办法、评价标准及实施情况等相关资料。				
					14	项目反馈	6	开展了项目满意度测评工作（包含团队成员和校企合作方等），满意率达85%以上。	6	满意率达85%以上的，记6分；每少5%扣1分。	满意度调查表、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	
					15	总结自评	13	在团队建设工作中及时总结基本规律和科学方法，提炼团队建设的经验和做法，有过程性成果资料。	5	有过程性成果资料，记6分；没有的，不记分。	过程性成果资料。	
								对照绩效自评标准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告体现模式创新、方法创新。	8	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并体现模式创新、方法创新的，记8分；情况一般的，扣1-2分，未形成自评报告的不计分。	绩效自评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